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粟琬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2

傳真：(02)8590-6069

電子郵件：lccemm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0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外疫情趨緩，本部訂定之
「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自
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58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回歸疫情前正常生活，請貴府本於權責督導機構落實相關感染管控機制，並將感染管控查核納入常規業務運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